

## 個案研討：檢舉魔人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南市北區的這處路口，因為道路狀況繁雜，家住附近的一名女子，就被鄰居以自家裝設的監視器拍下，包括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、未依號誌轉彎、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等，13 件交通違規，裁罰金額 500 到 1200 元不等，累計 11300 元。

這樣的檢舉太刻意，已經屬於魔人等級，當事人也向警方以及交通局申訴，不過公部門還是認定，違規屬實還是依法裁罰。

當事人隨即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法官認定，檢舉人的蒐證行為，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和行動自由權，而交通局的處分，違反比例原則和誠實信用原則，屬於違法行政處分，判決撤銷全部罰單不過交通局決定上訴。

判決書中法官也強調，民眾檢舉違規行為所附資料，舉發機關並非一接獲檢舉，就都舉發，也應該考慮行使法定裁量權。而且人民行動自由權或隱私權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，檢舉人的蒐證行為既然已經超過合理範圍，所蒐得證據，舉發機關就有不予援用，而否認其證據適格的義務。（2025/02/17 民視影音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里長鄭\*\*表示：「有時候是稍微越線一下，或是沒有在道路上行駛，你檢舉這些也沒什麼意思，政府應該把規範做好，再來說百姓有做錯的

地方，你不能說百姓有錯，政府就只會一直開紅單，還讓大家來檢舉。」

## 管理觀點

本案例是檢舉人的錯嗎？好像不是，因為提供了明確證據，檢舉他人的違規行為，並不違法。那麼，警方及交通局有錯嗎？好像也沒有，因為違法屬實，他們依法開罰是有憑有據的。法官判決全部撤銷有錯嗎？好也沒錯，因為檢舉人的蒐證行為，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和行動自由權，而交通局的處分，違反比例原則和誠實信用原則，屬於違法行政處分，當然可以撤銷。難道，這是昭告大眾，就算是違規也沒關係，因為不能私自裝設監視器，拍到別人就是侵犯隱私權和行動自由權，開了罰單也要全部撤銷。那麼如果是其他犯罪行為，也都不予認定嗎？

違規本該受罰，只是這樣連續的處罰，尤其又像是刻意的被檢舉，好像也不妥，亦即法官所指出的違反比例原則。可是，如果其中的違規行為肇事傷人了，那又該怎麼辦？會出現這樣的情況，也正如法官指出的，為什麼執法單位不考慮行使法定裁量權？我們也要問，相關的法是怎麼訂出來的？為什麼執法時是這麼一板一眼裁罰了 13 件小違規行為(至少尚未肇事)，反而對私改車輛炸街、闖紅燈、逆向等更嚴重的違規，卻無能為力？所以這是一個管理問題。

我們也不知道，雖然監視器是私設的，但也要看其監視的範圍和目的，應該不能一概認定為侵犯他人的隱私和行動自由權？是不是也要區別：明知別人裝了監視器可以取得證據還無視繼續違規，還是這樣的小違規行為是過度解釋了交通法規？

交通管理單位有責任對於現行法規的執行情況，不斷的檢討改善，如果法律本就有給予裁量權，為什麼還會一板一眼的開了 13 件小違規的罰單？難道看不出問題點，不需要做些改善嗎？法院對於交通局的處分全部撤銷，是正義的判決嗎？這些問題，應該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心得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